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2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400股。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321,095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0,942,209股变更至911,199,904股（剔除2023年1月1日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注册资本也相应由910,942,209元变更为人民币911,199,904元。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